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

條 說 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(以下簡稱本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 法)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,其中第一款之定 一、部落: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 義,係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 一定區域內,依其傳統範圍共同 款規定。 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,經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。 二、申請人:指依本法第三十一條、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 第三項本文規定,申請辦理公開 展覽或說明會之礦業申請人或礦 業權者。 第三條 申請人辦理公開展覽應刊登下 為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,明定申請 人辦理公開展覽應刊登之內容。 列事項: 一、案由。 二、依據。 三、應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。 四、公開展覽起迄時間及地點。 五、說明會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說明 會紀錄公開方式。 六、於指定網站或以書面表達意見之 方式及期間。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第四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者或申請礦業 | 一、為明確礦區所在位置,及礦區與本 權展限者,前條第三款所稱應公開展 法第二十九條所列各地域之相對關 係,爰於第一款明定應刊登礦區 覽之書圖文件如下: 一、礦區圖。 圖。 二、探礦構想書圖之下列章節: 二、為衡平資訊公開與申請人經營事項 (一) 探礦申請地概要。 及營業秘密之保護,爰於第二款及 第三款規定應刊登探礦構想書圖及 (二) 探礦規劃。 開採構想書圖之特定章節。 (三) 工程預定進度。 (四)搬運規劃。 三、第四款規定應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(五)永續經營事項。 刊登與公開,以落實全民監督。 三、開採構想書圖之下列章節: 四、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

定,申請礦業權展限者除應準用本

(一)採礦申請地概要。

- (二) 地質及礦牀概況。
- (三)採礦規劃。
- (四)搬運規劃。
- (五)選煉規劃。
- (六)動力及設備規劃。
- (七)產銷規劃。
- (八)永續經營事項。
- 四、礦場環境維護計畫。
- 五、礦區內具原核定礦業用地者,併 應檢具礦場關閉計畫。

第五條 申請核定礦業用地者,第三條│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申請人應公開展覽

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相關書圖文件 外,礦區內具原核定之礦業用地

者,併應檢具礦場關閉計畫,爰為

第五款規定。

- 第三款所稱應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如一之書圖文件及其特定章節。 下:
 - 一、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之下列章 節:
 - (一)礦區概要。
 - (二)申請使用土地坐落位置、面 積及計畫用途。
 - (三) 開採及施工計畫,須含可開 採總量及最終高程。但開採 方式無階段高程者,得免記 載。
 - (四)環境維護計畫。
 - 二、礦場關閉計畫。
- 件,應刊登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,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村(里)辨 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, 供民眾、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 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 見。

前項公開展覽之礦業申請地位於 海域區者,得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辦理。

第七條 說明會之召開,申請人應載明 召開時間、地點、案由、議程及依 據,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下列機關 | 二、第二項明定說明會應於完成公開展
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公開展覽之書圖文 一、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公開展覽之場所 及期限。
 - 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(鎮、市)、直 | 二、另考量海域區有無鄉(鎮、市)、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村 (里)辦公室及部落管轄之情形, 爰於第二項明定礦業申請地倘位於 海域區,得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 場所辦理公開展覽,以符實需。
 - 一、第一項明定辦理說明會應通知對象 及通知期限。

或人員:

- 一、主管機關。
- 二、礦業申請地所在之土地與建築物 所有人及使用權人、公有土地管 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。
- 三、礦業申請地所在之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與鄉(鎮、市)、直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村 (里)辨公處及部落。

前項說明會應於完成公開展覽後 三十日內召開。

覽後三十日內召開,以避免程序過 於冗長。

- 三、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 定,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 人得免通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人及 使用權人參與。其所稱土地及建築 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,除私有外, 解釋上應包括公有,故如石油礦及 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,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免通知對象,理應包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他項 權利人。又倘礦業申請地位於海域 區,且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管 轄,自無須通知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所列之機關或人員,併予敘
- 用地申請使用土地所在之鄉(鎮、 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或村 (里)辦公室,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可之處所或方式召開。

到場人數超過前項召開地點之可 容納人數時,得請到場人員推派代表 進入會場。

- 第八條 說明會應於礦業申請地或礦業 一、為確保民眾參與之便利性,第一項 明定說明會之召開地點原則上為礦 業申請地或礦業用地申請使用土地 所在之公所或村里辦公室。倘公所 或村里辦公室無適當地點時,申請 人得於申請主管機關核可後,於該 核可之處所或方式召開,又該方 式,包括視訊會議,併予敘明。
 - 二、第二項明定如到場人數逾召開地點 可容納人數時,得請各團體到場人 員推派代表入場表示意見。
- 第九條 說明會之主持人應由申請人或 其指定之人員擔任。

主持人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 表達。

說明會主持人之資格,及該主持人應有 使各方意見均衡表達之義務。

第十條 說明會議程如下:

- 一、致詞。
- 二、申請人簡報或說明。
- 三、與會人員表達意見。
- 四、申請人回應說明。
- 五、結論。
- 六、散會。

為使說明會流程順暢及議題聚焦,明定 說明會進行議程。

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違法或不當 者,得即時聲明異議。

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,應即 撤銷原處理;認為無理由者,應即駁 回異議。

第十一條 與會人員認為主持人於說明 與會人員認說明會程序有違法或不當者 得聲明異議,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程序。

第十二條 說明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 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無法續行時,主持 人得依申請或逕行宣布中止。

說明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申請人之事由中止或無法如期召開 者,申請人應自原因消滅之日起三十 日內,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再行召 開,不受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- 一、為因應不可控之因素,而有無法進 行說明會情形之處理方式,爰為本 條規定。
- 二、第一項明定說明會因天災或不可歸 責申請人之事由無法續行時,主持 人有中止會議之權力。
- 三、第二項明定說明會因不可歸責於申 請人之事由而中止或無法如期召開 時之處理方式; 另考量重新辦理說 明會須依第七條第一項完成書面通 知等作業時間,恐無法於完成公開 展覽後三十日內召開,爰排除同條 第二項規定限制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請與會人員簽到, 並作成說明會紀錄;說明會紀錄得以 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
申請人應請與會人員簽到,並作成說明 會紀錄。另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說明會 者,應以其他適當方式簽到,併予說 明。

- 第十四條 前條說明會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:
 - 一、與會人員陳述或發問之內容及申 請人之回應或處理情形。
 - 二、與會人員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 人對異議之處理。
 - 三、與會人員簽名冊。

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與會人員陳述 或發問應具名填寫發言單;未填寫發 言單者,其陳述或發問內容申請人得 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
申請人應將與會人員提出之文 書、發言單、證據資料等列入說明會 紀錄之附件。

- 一、為求說明會紀錄之完整,爰為第一 項規定。
- 二、第二項明定與會人員應填寫發言單 並署名,以利申請人確實記錄;惟 未留下書面紀錄者,申請人仍應擇 其要旨記錄。
- 三、為確保說明會紀錄之真實及完整, 並使申請人方便記錄,爰於第三項 規定,申請人應將與會人員提出之 文書、發言單、證據資料等合併列 入說明會紀錄之附件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說明會後三十日 一、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明

內將說明會紀錄,併同公開展覽期間 民眾、團體及機關提出之書面意見, 彙送主管機關、相關機關及人員,並 登載於指定網站。

與會人員對說明會紀錄有異議 者,得於說明會紀錄公布後三十日內 向申請人提出。

申請人認異議有理由者,應予更正或補充;無理由者,應記明其異議,併函復其處理方式。

定申請人彙送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予主管機關之義務。

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對說明會紀錄 異議及處理方式,並限制與會人員 就說明會紀錄有異議時,應於三十 日內提出,以避免行政流程延宕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施行日期。